

正本

稿 號: 0844

保存年限: 99

8.28

地

內政部 函

地址: 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朱鍊

電話: 02-23565258

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 moi5800@moi.gov.tw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台內地字第1061306085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: 貴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(平安大橋至三灣段), 申請徵收貴縣三灣鄉內灣段200-6地號等78筆土地, 合計面積1.439985公頃, 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, 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: 106A02K0061)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5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60095075號及106年6月28日府地用字第10601225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, 經106年8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7次會議決議: 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7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, 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, 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: 「預定106年12月開工, 109年12月完



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線